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根據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通識課程之研議、審訂、開設及其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。委員由本中心各課程教學小組召集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。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；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